附件1

吉林省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2024-2025年）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4〕146号），为进一步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创新工作思路，拓宽申报工作面，推动各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应报尽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4年底，初次申报用人单位数在2023年底基础上增加10%以上，工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达到全覆盖，到2025年底，初次申报用人单位数在2023年底基础上增加20%以上，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应报尽报，2024年度超额完成的部分直接纳入2025年工作目标，每年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

二、工作任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主要以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为重点，按照“全面推进、突出重点、严密组织、注重实效”原则，对所有行业企业进行核查、筛选，明确申报范围、申报对象，推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有序开展，力争申报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建立基础台账。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作用，主动与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统计等部门联系，商请本地区行业领域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梳理出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筛选出危害严重和一般的用人单位，建立扩面行动基础台账。由于用人单位管理是一个动态过程，每年有部分用人单位因各种原因而注销，对于已注销或未注销明确不在生产的，不需要纳入，未注销、阶段性生产的必须纳入，同时，每年也有大量新建项目完成后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经核实无误后也要纳入，以保证基础台账完整、准确、可靠，为扩面行动的顺利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加强工作指导。

1.制定工作手册。为解决职业健康监管人员在实际工作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难题和困惑，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编制了《吉林省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手册》（第一版），内容涵盖了申报依据、管理措施、程序、指南等，特别是申报指南，对行业领域进行了定义和说明，行业中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可能导致的主要职业病，纳入申报用人单位范围及示例等，手册将根据工作情况适时下发，以方便监管人员使用，发挥工作手册的作用。

2.做好教育培训。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申报培训，监管人员重点是申报要求、申报管理、行业和危害因素识别的培训，用人单位主要是申报内容、申报程序的培训和学习，切实提高对申报工作的认识，提升管理水平，把扩面行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提示单模版（见附录1），各级职业健康监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可结合《工作手册》认真填写，发放给用人单位，帮助用人单位及时、如实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变更申报），在不断提高申报合格率的同时，也起到时刻警醒的作用。

3.掌握进展情况。省卫生健康委将定期统计汇总扩面行动各项目标完成情况并及时下发，各地要掌握进展情况，认真分析、及时解决扩面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对于进展较快或完成预定工作目标的县区，要时常回头查看是否扩面到位、申报见底，对于行动缓慢或完成预定工作目标有难度的县区，要及时提醒，查找原因，跟上扩面行动步伐，争取早日实现“应报尽报”的总体目标。

4.开展调研检查。省卫生健康委将结合相关工作，联合省疾控局及有关单位对扩面行动进行调研检查，重点调研扩面行动部署、台账建立、工作开展、目标完成等情况，座谈交流扩面行动中遇到的困难，实地查看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现场解决申报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和堵点，及时调整工作部署和安排，确保扩面行动顺利开展。

（三）统筹合力推进。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主管部门要结合专项治理、危害因素监测、健康帮扶、“三同时”管理、健康企业建设、监督检查等工作，充分发挥职业健康监管、监测、监督、服务等机构的作用，共同推进扩面行动。职业健康协管员要加强巡查，及时报告，切实起到“前沿哨兵”的作用，省职业病防治院、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保障中心及各级监测、技术服务等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未申报的用人单位，要及时通报给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要将申报纳入监督检查一项重要内容，不仅检查用人单位是否申报，也要检查申报信息是否准确，是否及时变更等，同时，帮助、指导用人单位按照要求完成申报工作，对不依法申报的，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履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法定义务。

（四）注重申报成效。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已申报用人单位全面核查工作，主要针对申报企业行业分类问题，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说明》及《工作手册》，凡填报不正确的，通知用人单位按照变更申报要求及时变更。省卫生健康委将结合扩面行动继续开展督办、纠错和通报，扩面行动确定的目标为督办目标（不在下发督办单），每年11月20日前对申报情况进行通报，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保障中心要进一步加强对申报具体工作的指导，每年每个地区抽取1-2个县区进行纠错，抽取结果作为地区年度申报合格率。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五进”活动等，扎实做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宣传扩面行动中好经验好做法，大力营造良好氛围，在日常监管、监督检查过程中，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要将申报工作作为宣传的一项重要内容，贯穿于监督检查全过程。

三、工作要求

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底数不清的问题始终困扰着职业健康监管工作，这次开展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是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实现应报尽报的一项重要行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和目标，落实责任，认真研究、精心部署，确保扩面行动取得实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将纳入年度考核指标，2024年申报用人单位数达不到10%以上，2025年申报用人单位数达不到20%以上的，考核不得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合格率未达到要求的将酌情扣分。

附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提示单模版

附录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提示单

（模版）

 （用人单位名称）：

 你单位属于 （门类）、 （大类）

 （中类）行业，可能存在 、

 、 等职业病危害，可能导致 、 、 等职业病，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变更申报）范围内，请及时、如实申报（变更申报）职业病危害，感谢对卫生健康部门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单位名称）

 202 年 月 日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